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參考資料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目錄

一、	法律.....	2
二、	法令.....	3

一、 法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1, 2}	依據
1.	第 4/97/M 號法律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默示廢止 ▲	第 21/2019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2.	第 9/97/M 號法律	修改印花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24/2020 號法律第 13 條(1)項
3.	第 1/98/M 號法律	六月十二日第 4/95/M 號法律之修改	默示廢止	第 9/2021 號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2)項、第 86 條，結合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
4.	第 8/98/M 號法律	修改印花稅之制度	默示廢止	第 24/2020 號法律第 13 條(1)項及(3)項

¹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²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 ▲ 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規，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二、 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5.	第 1/94/M 號法令	將座落墨山巷一幅土地脫離本地區公有產權而轉為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	第 2/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草地圍及大炮台街四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	第 5/94/M 號法令	承認鏡湖護士助產學校護理課程之人士具有進入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機關及機構之護理職程資格，該課程等同於官方所核准之一般護理課程——廢止七月九日第 33/90/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	第 18/2020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6)項、第 6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款(1)項及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款、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23/2021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第 1 款(6)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8.	第 17/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果欄街一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	第 19/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河邊新街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³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⁴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 ▲ 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規，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10.	第 20/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美副將大馬路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	第 34/94/M 號法令	解除位於草堆街之一幅土地之公產性質，並以無主土地併入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2.	第 37/94/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河邊新街的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3.	第 12/95/M 號法令	規定廢除送交審計法院之註錄並明確有關批閱之規則——廢止三月二日第 18/92/M 號法令之第 32 條，並廢止規範審計法院對行為作註錄之法例，但二月二十三日第 14/94/M 號法令所規定之註錄除外。	默示廢止 ▲	第 9/1999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 (5)項(廢止第 1 條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8 條至第 40 條及第 42 條的部分，以及第 3 條)；第 2/2021 號法律第 17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 條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4.	第 28/95/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德香里並與第 2、4、6 號樓宇相鄰之土地解除公產並作為無主土地歸併於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15.	第 34/95/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予本地區之兩幅位於馬場海邊馬路附近彩虹邨，面積分別為 4352 平方米及 1825 平方米之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6.	第 38/95/M 號法令	解釋在納編程序及將退休金 / 撫恤金之支付責任轉予退休事務管理局之程序兩範圍內之若干特別情況。	失效	本法令旨在補充解釋葡萄牙第 357/93 號法令在澳門地區適用所制定的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有關納編程序及將退休及撫恤金的支付轉予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的規定，並對當中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特別情況作出說明又或定出其他解決方法。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第 357/93 號法令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因此，其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亦已失效（獲第 20/2019 號法律確認其不生效狀況），而作為解釋第 14/94/M 號法令的本法令亦因適用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17.	第 2/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沙梨頭海邊街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8.	第 3/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馬場海邊馬路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19.	第 10/96/M 號法令	將一幅與位於路環林慕士街七號之房地產相鄰之地段解除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0.	第 12/96/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連勝街之土地解除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1.	第 19/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媽街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2.	第 20/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3.	第 23/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祿號里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4.	第 34/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玫瑰園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5.	第 37/96/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一幅位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之土地予本地區。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26.	第 39/96/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一幅位於氹仔之土地予本地區。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7.	第 43/96/M 號法令	承認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擁有若干房地產。	失效	本法令獨一條旨在以該法令作為憑證將相關不動產以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名義，於物業登記局作出登記，並免除遵守接續處理原則及免繳手續費。由於有關法規是為達致作出物業登記的目的，且相關物業登記已完成，故該法令因目的已實現而已失效。
28.	第 24/97/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利宵學校之組織——若干廢止。	默示廢止 ▲	第 49/9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廢止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第 10 條修改第 81/92/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 e 項及第 2 款的部份）；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1)項（廢止第 10 條修改第 81/92/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 d 項、f 項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9.	第 56/97/M 號法令	解除位於伯多祿局長街面積為 23 平方米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0.	第 21/98/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鈕里無門牌編號及門牌編號為 6 至 12 號、面積為 14 平方米之地段以及另一幅位於扣鈕巷、面積為 3 平方米之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31.	第 31/98/M 號法令	設立附屬於文化司署之澳門博物館行政管理架構。	默示廢止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第 1 款及附件九（廢止第 5 條）；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9 條第 2 款、第 75 條第 1 款，結合第 15/2010 號行政命令（廢止第 3 條）；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第 35 條、第 41 條(1)項（廢止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	第 36/98/M 號法令	解除大炮台圍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以便共同利用該土地及其毗鄰由大炮台圍 3 號至 5 號、大炮台街 2BA 號及草地圍 9 號等樓宇所占之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3.	第 3/99/M 號法令	取消本地區位於路環之部分保留地。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4.	第 44/99/M 號法令	對適用納入、進入及外聘程序之人員獲留在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擔任職務作出規範。	失效	本法令適用於葡萄牙第 347/99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的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後留在澳門地區行政當局之部門及機構擔任職務的適用進入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程序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以及按照《澳門組織章程》規定受聘並獲准在澳門提供服務的公務員。根據該法令序言，相關人員僅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留在澳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地區行政當局之部門及機構擔任職務。由於本法令規範辦理上述人員在前述期間在澳門地區向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報到，以及相關運輸權利的事宜已完成，因此，本法令已失效。
35.	第 96/99/M 號法令	訂定將退休之支付責任轉移至退休事務管理局(CGA)之退休金受領人及撫卹金受領人得維持其居住在屬本地區之房屋及收取房屋津貼之權利。	失效	本法令旨在訂定按照葡萄牙第 357/93 號法令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及補充解釋後一法令的第 38/95/M 號法令，將退休金的支付責任轉移至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的受領人，得維持其居住在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房屋及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並規定不影響第 14/94/M 號法令及第 38/95/M 號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第 357/93 號法令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因此，其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及作為解釋第 14/94/M 號法令的第 38/95/M 號法令亦因適用前提不存在失效(第 14/94/M 號法令獲第 20/2019 號法律確認其不生效狀況)。由於第 96/99/M 號法令處理的是第 14/94/M 號法令及第 38/95/M 號法令規定的事宜，故第 96/99/M 號法令亦告失效。
36.	第 112/99/M 號法令	修改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	第 6/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件二的部份）；第 32/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款 e 項、第 12 條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第 6 款、第 14 條第 2 款的部份)；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7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7 款、第 14 條第 3 款、第 34 條第 2 款、第 35 條及第 38 條的部份)；第 17/2019 號法律第 36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46 條的部份，以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